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李萍、向显湖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及〈渤商 e 店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使公司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战略和业务层面进行全方位平台合作，提升双方对各类商品的服务能力、渠道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及《渤商 e 店合作协议》。

《公司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及〈渤商 e 店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